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花原簡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劉蘭妹
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0年度原附民字第24號)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主張：被告有鈞院110年度原易字第42號刑事判決所載之侵權行為，被告自民國106年起在其位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0號居所自任會首，招攬會員，成立互助會，在標會日期對活會會員謊稱其他會員得標，致活會會員誤信當次有其他會員得標，而繳納活會會款，以此方式詐騙原告，原告因此受有12萬元之損失(原告為刑事判決附表三編號15)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。

二、被告稱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就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、訴訟標的為認諾，同意原告的請求，有筆錄可參(卷48頁)，本院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件係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之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訴訟費用之金額為零，故不另為訴訟費用分擔之諭

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